

# 大病医疗

## 一、大病医疗政策规定（国发〔2018〕41号）

1. 在一个纳税年度内，纳税人发生的与基本医保相关的医药费用支出，扣除医保报销后个人负担（指医保目录范围内的自付部分）累计超过 15000 元的部分，由纳税人在办理年度汇算清缴时，在 80000 元限额内据实扣除。

2. 纳税人发生的医药费用支出可以选择由本人或者其配偶扣除；未成年子女发生的医药费用支出可以选择由其父母一方扣除。

3. 纳税人应当留存医药服务收费及医保报销相关票据原件（或者复印件）等资料备查。医疗保障部门应当向患者提供在医疗保障信息系统记录的本人年度医药费用信息查询服务。

## 二、在国家医保服务平台查询

国家医保服务平台 APP 火速上线，大家可以直接在上面查询自己 2019 年度大病医疗发生费用以及明细，还会自动算出符合大病医疗个税抵扣政策的金额！

具体查询方法：

**1、在应用市场里直接搜“国家医保服务平台”，然后进行下载。切记，不要下错了。**



目前全国都可以激活使用这个软件了，但是部分地区有些功能还在完善。

2、打开软件后，点击首页“未登录”，选择验证码登陆，输入手机号和验证码，根据提示设置密码。



欢迎来到国家医保服务平台

密码登录

验证码登录

请输入手机号码

请输入验证码

获取验证码

立即登录

找回密码

3、激活医保电子凭证，输入姓名和身份证号进行实名认证，并根据提示，通过人脸采集激活电子凭证。



国家医疗保障局监制

## 医保电子凭证

激活电子凭证后，可以使用更多医保功能



## 实名认证



根据国家医保相关规定  
办理业务必须先通过实名认证

### 身份信息

姓名

身份证号

开始认证

拍摄您本人人脸，请确保正对手机，光线充足

\*\* 3\*\*\*\*\*3



采集本人人脸

- 4、在“个人所得税大病医疗专项附加扣除”专区，查询扣除额。在这里进行“年度费用汇总查询”和“年度费用明细查询”。  
系统会自动计算出符合大病医疗个税抵扣政策的金额。



## 二. 大病医疗常见问题

1. 纳税人配偶、子女的大病医疗支出是否可以在纳税人税前扣除？

答：纳税人发生的医药费用支出可以选择由本人或其配偶一方扣除；未成年子女发生的医药费用支出可以选择由其父母一方扣除。纳税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发生的医药费用支出，可按规定分别计算扣除额。

2. 夫妻同时有大病医疗支出，想全部都在男方扣除，扣除限额是 16 万吗？

答：夫妻两人同时有符合条件的大病医疗支出，可以选择都在男方扣除，扣除限额分别计算，每人最高扣除限额为 8 万元，合计最高扣除限额为 16 万元。

3. 纳税人父母的大病医疗支出，是否可以在纳税人税前扣除？

答：目前未将纳税人父母纳入大病医疗扣除范围。

4. 大病医疗支出中，纳税人年末住院，第二年年初出院，这种跨年度的医疗费用，如何计算扣除额？是分两个年度分别扣除吗？

答：纳税人年末住院，第二年年初出院，一般是在出院时才进行医疗费用的结算。纳税人申报享受大病医疗扣除，以医疗费用结算单上的结算时间为准，因此该医疗支出属于是第二年的医疗费用，第二年年末如果达到大病医疗扣除的“起付线”，可以在次年汇算清缴时享受扣除。

5. 在私立医院就诊是否可以享受大病医疗扣除？

答：对于纳入医疗保障结算系统的私立医院，只要纳税人看病的支出在医保系统可以体现和归集，则纳税人发生的与基本医保相关的支出，可以按照规定享受大病医疗扣除。